



以案说法纠纷处理锦囊系列

08

继承纠纷 处理锦囊

| 第5版 |

法律出版社专业出版编委会 编

案例集粹 专家提示

- 离婚判决未生效期间丈夫死亡，妻子享有丈夫遗产的继承权
- 办理了结婚登记未举行结婚仪式的配偶依法享有继承权
- 一夫二妻和谐相处多年，第二妻对丈夫遗产无法定继承权
- 个人承包权能否依法继承应视情况而定
- 赠与房屋已过户，再立遗嘱处分属无效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014036286

以案说法纠纷处理锦囊

D923.54
19-5

继承纠纷 处理锦囊

| 第5版 |

法律出版社专业出版编委会 编

撰稿人：康 娜



北航

C1723349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D923.54
19-5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继承纠纷处理锦囊 / 法律出版社专业出版编委会编.
—5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4
ISBN 978-7-5118-6159-7

I. ①继… II. ①法… III. ①继承法—民事纠纷—处理—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3.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48102 号

继承纠纷处理锦囊(第5版)
法律出版社专业出版编委会 编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社
责任编辑 蔡吉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沙磊

开本 A5
印张 12.625
字数 320千
版本 2014年4月第5版
印次 2014年4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6159-7

定价:2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第五版修订说明

本书上市以来,深受读者喜爱,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为继续满足读者的需求,我们结合一些新的法律规定以及市场反馈的信息、意见,对本书进行了修订再版。

本次修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等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对原稿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2. 根据市场反馈的信息和意见,补充了财产继承相关个别问题的处理。

3. 对上一版图书中存在的错误或表述不准确、不清晰的地方进行了修改、润色,删繁就简,进一步提高了书稿内容的质量。

希望本书能够为广大读者带来切实的法律帮助!由于编者水平、精力有限,不完善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多提宝贵意见,以帮助我们修订、再版时加以完善。

联系邮箱:dazhong@lawpress.com.cn

编者

2014年4月

出版说明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和法治建设的不断进步,老百姓对司法的需求日益增长。为了帮助广大百姓能够运用法律法规解决一般的法律纠纷、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我们设计出版了《以案说法纠纷处理锦囊系列》。本套丛书着眼于日常生活中高频出现的法律纠纷,通过对具体案例的解析,联系现行法律规定,为读者提供解决纠纷的技巧和操作指南。

本套丛书主要具有以下特点:

1. 问题典型。本书从老百姓的生活出发,精心选择案例。每个案例提炼出问题作为标题,使读者查阅寻找问题一目了然。

2. 解答深入。本书的专家解答部分不仅告诉当事人怎么办,还讲述了为什么,通过解答一类问题,达到举一反三的效果。

3. 体例合理。每个案例后面都有专家提示,附录部分有相关法律法规,针对具体侵权行为,解答部分还列明了损害赔偿计算公式,读者可以直观借鉴。

4. 内容全面。本套丛书涉及医疗、物业、工伤、继承、道路交通、婚姻家庭、房屋拆迁、劳动就业等热点领域的纠纷,与民生息息相关。

希望本套丛书能够为广大读者带来切实的法律帮助。

由于编者水平、精力有限,不完善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多提宝贵意见,以帮助我们修订、再版时加以完善。

宝贵意见请发至邮箱:dazhong@lawpress.com.cn.

编者

2012年1月1日

目录

Contents

1	合法继承人的认定	001
1.	全家煤气中毒死亡时遗产的继承方式	003
2.	失踪人依法享有继承权	006
3.	遗弃被继承人,丧失继承权	010
4.	继承人故意杀害被继承人,一律丧失继承权	014
5.	非婚生子女、养子女与婚生子女享有的继承权一律平等	017
6.	离婚判决未生效期间丈夫死亡,妻子享有丈夫遗产的继承权	022
7.	丧偶儿媳享有公婆继承权的法定情形	026
8.	被收养子女非生父母遗产法定继承人	030
9.	事实收养的未成年养女对养父母遗产的继承权受法律保护	033
10.	非婚生子女是生父母法定继承人	038
11.	形成抚养关系的侄女非姑母遗产的法定继承人	042
12.	人工生殖的孩子依法享有父母遗产的继承权	046
13.	办理了结婚登记未举行结婚仪式的配偶依法享有继承权	048
14.	事实婚姻的继子女依法享有继父母遗产的继承权	051
15.	未形成抚养关系的继子女对继父母遗产无法定继承权	056
16.	未形成抚养关系的过继子女无法定继承权	060
17.	“过继子”依法享有生父母遗产的法定继承权	063

- | | |
|--------------------------------|-----|
| 18. 未办理复婚登记的前妻对前夫遗产无法定继承权 | 066 |
| 19. 一夫二妻和谐相处多年,第二妻对丈夫遗产无法定继承权 | 069 |
| 20. 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的人,可以依法获得适当遗产 | 073 |
| 21. 同居者对对方的遗产不享有法定继承权 | 077 |
| 22. 法定继承人的继承权受法律保护,不因乡规民俗而丧失 | 080 |
| 23. 遗腹子成活十天后死亡,依法享有法定继承权 | 084 |

2 遗产的法定范围

No.

- | | |
|-----------------------------|-----|
| 24. 债权可以依法继承 | 087 |
| 25. 个人承包权能否依法继承应视情况而定 | 089 |
| 26. 公产房拆迁安置款属于遗产 | 092 |
| 27. 公房使用权不能继承 | 095 |
| 28. 宅基地使用权不可以继承 | 098 |
| 29. 祖房下掘获的祖辈所埋财物,属于遗产归继承人继承 | 102 |
| 30. 未过户的赠与房产可以继承 | 106 |
| 31. 赠与房屋已过户,再立遗嘱处分属无效 | 108 |
| 32. 土地补偿费不可当作遗产来分配 | 113 |
| 33. “私房钱”的法律性质 | 117 |
| 34. 著作权可依法继承 | 121 |
| 35. 职务发明人的财产权利可依法继承 | 126 |
| 36.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资格可依法继承 | 129 |
| 37. 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权一般不能继承 | 133 |
| 38. 抚恤金和生活补助费可以作为遗产继承 | 137 |
| 39. 单位投保人未指定受益人,保险金可作为遗产 | 141 |
| | 144 |

40. 不当得利获得的财产不能继承	148
41. 生活费请求权不能继承	151
42. 死亡赔偿金可继承项目范围	153
43. 附条件捐赠剩余的捐助款不是遗产	156
44. 彩票奖金属于遗产	159
45. 股东资格能否继承取得	163
3 法定继承的注意事项	167
46. 父母子女关系不能用登报申明来解除	169
47. 继承权的放弃由他人代理须明确授权	172
48. 转继承的处理	175
49. 代位继承的处理	178
50. 夫亡后收养的子女不能代位亡夫继承遗产	182
51. 祖孙三代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遗产继承方法	185
52. 替母还债后,放弃继承权的继承人可以请求分得遗产的继承人给予补偿	189
4 遗嘱继承应注意事项	193
53. 被继承人宣告死亡时间与实际死亡时间不一致时的遗产继承问题	195
54. 遗嘱继承优先于法定继承	199
55. 立遗嘱未留未成年人的遗产份额被判无效	204
56. 父母相继去世,一人有遗嘱,一人无遗嘱时的继承方式	207
57. 间歇性精神病人精神正常时所立遗嘱有效	210
58. 戴面罩吸氧但神智清楚情况下所立遗嘱有效	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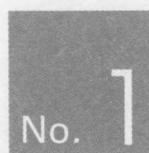
59. 全部遗产赠与小保姆的遗嘱符合法定要件的有效	218
60. 遗嘱只能处分自己的财产	223
61. 夫妻共立一份遗嘱时遗产的继承方法	227
62. 共同遗嘱在法定情形下可由遗嘱人一方撤销和变更	231
63. 父母共立遗嘱由父执笔,是共同遗嘱而非代书遗嘱	234
64. 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代书遗嘱无效	237
65. 平日的口头承诺不是有效的口头遗嘱	241
66. 手机录音遗嘱是否有效	245
67. 遗嘱见证人的见证资格要件	248
68. 撤销和变更遗嘱应符合的法定要件	252
69. 遗嘱不可以剥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的继承权	256
70. 遗嘱所指房产被拆迁后,遗嘱继续有效	259
71. 自书遗嘱不可以改变公证遗嘱	263
72. 执行遗嘱时的注意事项	266
73. 遗嘱执行人执行遗嘱可以获得报酬的情形	269

5 遗赠中的注意事项

74. 接受父母生前赠与的财产,继承父母遗产时无须抵消相应份额	273
75. 公民有权将其财产遗赠给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	278
76. 受遗赠人先于遗赠人死亡,遗赠失去效力	282
77. 遗赠扶养协议能否对抗法定继承	285
78. 被继承人未死亡,转让遗赠无效	288
79. 不履行扶养协议不能继承遗产	291

80. 遗赠扶养协议的履行情况决定扶养人最终取得遗赠财产份额	295
81. 既有扶养协议又有遗嘱时的遗产继承方式	299
6 遗产分割方式	303
82. 继承恢复请求权的诉讼时效	305
83. 继承权纠纷诉讼时效的判断	309
84. 丈夫死后妻子名下的财产在特定情形下可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312
85. 遗产分割前,个别继承人私自处分遗产的行为效力待定	316
86. 侵吞或争抢遗产的继承人,人民法院可酌情减少其应继承的遗产	321
87. 应优先清偿遗产债务再继承遗产	324
88. 继承人仅在遗产价值范围内承担清偿遗产债务责任	327
89. 继承人不知存折密码也有权提取存款	330
90. 两人合伙的合伙人之一死亡时的合伙财产分割方式	334
91. 母亲遗产不足偿债,生活无着的儿女能继承遗产	337
92. 持卡人死后透支消费不应由继承人承担清偿责任	340
93. 放弃遗产也不能“放弃”赡养	344
7 涉港澳台及涉外继承中的纠纷处理	347
94. 涉外继承应根据遗产性质来确定适用的法律	349
95. 涉台继承纠纷的处理	352
96. 出国劳务人员在海外获得的死亡保险赔偿金适用死亡地法律继承	355

附录	359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3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3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3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台湾的合法继承人其继承权应否受到保护问题的批复	38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分家析产的房屋再立遗嘱变更产权,其遗嘱是否有效的批复	3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成年的养子女,其养父在国外死亡后回生母处生活,仍有权继承其养父的遗产的批复	38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共有人立遗嘱处分自己的财产部分有效处分他人的财产部分无效的批复	383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未经结婚登记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一方死亡后另一方有无继承其遗产权利的答复	38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继承开始时继承人未表示放弃继承遗产又未分割的可按析产案件处理的批复	3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继父母与继子女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能否解除的批复	3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继承人死亡后没有法定继承人,分享遗产人能否分得全部遗产的复函	389



合法继承人的认定

1 全家煤气中毒死亡时遗产的继承方式

【分析解答】

全家煤气中毒死亡,属于法律规定的相互有继承关系的几个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时间的情形,在此情况下应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2条的规定开展遗产继承分配。该条规定:“相互有继承关系的几个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如不能确定死亡先后时间的,推定没有继承人的人先死亡。死亡人各自都有继承人的,如几个死亡人辈分不同,推定长辈先死亡;几个死亡人辈分相同,推定同时死亡,彼此不发生继承,由他们各自的继承人分别继承。”

【案情】

某市退休工人孙明夫妇都已退休在家,他们唯一的儿子孙光,现年34岁,停薪留职,自己买了辆出租车。孙光之妻欧阳兰,在某市百货商场工作。他们有一个8岁的儿子孙志,是本市某小学二年级学生。2003年冬天的一个晚上,孙光一家由于窗门紧闭,不幸煤气中毒,经抢救无效,全家死亡,孙明夫妇强忍悲痛料理了后事,为了避免睹物思人,孙明变卖了孙光的全部财产,外加存款价值共12万元人民币。事后不久,欧阳兰的外祖父何力勤(在外地农村)得知外孙女去世,便要求继承遗产,双方发生争执。何力勤认为,欧阳兰是自己的外孙女,她没有别的亲人,她去世后,遗产应归他所有。孙明夫妇则认为,遗产是其儿子一家所留的,父母是合

法的继承人,何力勤是欧阳兰的外祖父,不是欧阳兰家的人,无权继承遗产。双方发生纠纷,何力勤见久要遗产不给,就托人写了诉状,诉到法院。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孙光全家因同时煤气中毒,不能确定死亡顺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2条的规定:“相互有继承关系的几个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如不能确定死亡先后时间的,推定没有继承人的人先死亡。死亡人各自都有继承人的,如几个死亡人辈分不同,推定长辈先死亡;几个死亡人辈分相同,推定同时死亡,彼此不发生继承,由他们各自的继承人分别继承。”推定孙光和欧阳兰同时死亡,孙志最后死亡;孙光和欧阳兰之间不发生继承关系,各自的遗产由其各自的继承人分别继承。根据《继承法》第10条的规定,遗产按下列顺序进行继承:“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孙光的财产应由他的父母孙明夫妇和儿子孙志继承;欧阳兰因其父母双亡,她的财产由她的儿子孙志继承;而孙志因父母双亡,没有第一顺序的继承人,其遗产应由第二顺序的继承人继承,由于孙志没有兄弟姐妹,外祖父母又早死,因此孙志的遗产应由他的祖父母孙明夫妇继承。在本案中,何力勤虽然是欧阳兰的外祖父,但他不具有继承资格,不享有继承权。因此,法院驳回了何力勤的诉讼请求。

【案例分析】

本案焦点在于全家同因煤气中毒去世时的遗产继承方式以及法定继承人范围的确定。

本案中,孙光全家同因煤气中毒,不能确定死亡顺序,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2条规定的情形,由于孙光和欧阳兰、孙志三人都有法定继承人,因此,推定辈分大的孙光和欧阳兰同时死亡,孙志最后死亡;孙光和欧阳兰之间不发生继承关系,各自的遗产由其各自的继承人分别继承。

关于何力勤是否属于欧阳兰的法定继承人,是否有权继承欧阳兰的遗产的问题。由于欧阳兰的父母早逝,丈夫孙光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时间,故其与丈夫孙光之间互相不发生继承关系,依照《继承法》的有关规定,由其法定的第一顺序继承人中的儿子孙志一人继承其遗产。何力勤属于第二顺序继承人,在有第一顺序继承人依法继承遗产的情况下,其无权继承欧阳兰的遗产。

【关联法条链接】

《继承法》第10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2条

【答案】